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傅偉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傅偉屏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傅偉屏因犯詐欺、妨害自由、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

01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
02 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
03 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性界
04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合先敘明。

05 三、又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
06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07 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然已經定應執行刑確
08 定之各罪，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09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10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11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2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13 者，法院即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
14 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
15 序利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規定，法院對於定刑之
16 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
17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18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陳傳偉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臺灣桃
19 園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20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犯行民國1
21 10年11月4日裁判確定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1-4之罪，業經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3 徒刑1年9月，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附卷可稽。聲請人循受
24 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26 又本院依前述說明，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
27 受刑人於114年3月12日具狀表示無意見，有陳述意見狀在卷
28 可憑。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為詐欺(6罪)、妨
29 害自由(2罪)、妨害秩序(1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0 情節，詐欺犯罪時間集中在109年10月、11月間，妨害自由
31 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4月、5月間，各被害人所受損失，受

刑人犯罪後之態度，家庭生活情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及附表編號1-4所示各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及必要性，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編號2、5所示之罪合併處罰，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沈君玲
 法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駱麗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受刑人陳傳偉屏定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一	二	三	
罪 名	妨害自由	詐欺等	妨害秩序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04/22	109/11月間至109/11/21	109/10/03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1188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059、2897 號	高雄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404號、10 9年度偵字第20382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壠原簡字 第71號	111年度原上訴字 第71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8 8、89號
	判決日期	110/09/22	111/10/12	113/01/17
	法 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0 年度 壠原簡字 第71號	111 年度原上訴字 第71號	112 年度原簡字第8 8、89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10/11/04	111/11/18	113/03/07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0 年度 執字第13002號	臺北地檢111 年度 執字第6703號	高雄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2284號

02

編 號		四	五	
罪 名		妨害自由等	詐欺等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 次)、1年(1次)、1 年1月(1次)、1年4 月(1次)，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10/05/15 ~ 110/0 5/19	109/10/31 ~ 109/1 1/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 年度 偵字第18874、240 42號	臺北地檢110 年度 偵字第490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 年度原簡字第1 2號	113 年度原上訴字 第31號	
	判 決 日期	113/03/29	113/04/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 年度原簡字第1 2號	113 年度原上訴字 第31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13/07/03	113/06/05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9797號	臺北地檢113 年度 執字第5521號	